

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肇庆市	/	2023.3.19-2023.8.12.20	46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XARD0036-0039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XARD0036-0039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XARD0036-XARD0038地块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供货及安装	河北省	/	2022.08.05-2022.10.04	433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8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64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陕西省	/	2023.2.1-2023.3.1	161	
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W2-4-9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西安市	/	2022.06.30-2022.08.30	104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肇庆市	/	2022.10.30-2022.12.30	12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	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	深汕合作区	/	2022.7.30-2022.9.30	128	
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西安市	/	2021.10.25-2022.02.02	83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深圳市	/	2023.9.18-2023.10.18	55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市	/	2023.7.31-2023.9.20	31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市	/	2023.7.31-2023.9.20	30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广华 2024<sup>00103005</sup>

OCT 华侨城

(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工程合同

YYBT-2023-1003

副本

合同编号: SG2023018

##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



##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为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本次发包为以上 R06 地块所有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墙面及天棚油漆、车位金属构件 (具体详清单) 等施工工程。

#### 1.2 承包范围:

1.2.1 固化剂地面工程范围: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所有建筑的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墙面及天棚油漆、车位金属构件 (具体详清单) 等施工 (详见“合同造价清单”、“施工图纸”);

#### 1.2.2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部分:

(1) 垂直运输费, 投标单位须结合现场条件综合考虑工程所需的吊装费、人工搬运费、机械费、功效降低等所有费用, 结算不做调整; 若楼栋存在局部吊篮无法施工的部位, 施工单位自行采取其他措施进行外墙涂料施工,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施工通道、便道, 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肇庆华侨城四期地块内, 目前施工现场有多家单位同时施工, 施工现场比较复杂, 承包单位须踏勘现场, 了解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便道及需要承包单位自行铺设的施工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再调整;

(3) 交叉施工: 承包单位须充分踏勘现场,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交叉施工的情况, 对此承包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以及工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结算不作调整;

(4) 本工程现场场地有限, 投标单位须在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材料存储场地、二次搬运等引起的费用, 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保护费。1. 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等的保护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注意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如有损坏须自费修复), 对于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和看管工作 (若由于中标人单位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 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收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 赔偿费用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不做调整;

(6) 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 总承包单位不再向中标单位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临时用水、电:

可以分批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1.3.3 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必须满足肇庆区美城行动、肇庆创文明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分包单位负责;

1.3.4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1.3.5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1日历年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R06 地块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地坪、交通标识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报告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0 日,工期为 1825 日历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R06 地块具体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施工定。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4,678,921.94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圆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4,292,588.94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金为¥386,333.00 元,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

3.3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依照施工(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等资料,按招标图纸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不包含丙供材料费用)、机械、运输、施工、试验和检测、试验检测样板制作、样板施工、材料保管、材料损耗、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水电费、总包服务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准备措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相关活动脚手架费用、施工垃圾的清理、清洗费用、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的现场排水、抽水、接水电、材料的二次运输及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等所有相关措施费用;以上情况所造成的费用已由分包单位综合考虑在合同造价中)。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台风、防洪、排涝、排水等恶劣天气以及停水、停电等影响施工及满足工期所需的措施费等各种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同时该综合单价还包括与周

诉讼;

10.3 本合同经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待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何臣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曾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XARD0036-XARD0038 地块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供货及安装

YHT-2022-0478

**【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XARD0036-XARD0038 地块地坪漆  
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DQJ-RDYHXQ-046】

工程名称：【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  
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XARD0036-XARD0038  
地块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  
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部】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4】日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RA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部】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RA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XRAD0036-XRAD0038 地块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供货及安装】；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1.3 工程规模：【58891.89 m<sup>2</sup>】。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项目地下室机动车库的细石混凝土地面、环氧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牌、交通设施、墙面涂装等供货及安装】。

2.2 承包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下室机动车库的细石混凝土楼地面、车库环氧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墙面涂装等供货及安装工程，开荒及保洁】。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甲方有权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相关价格调整参合同清单执行。

2.3 图纸依据：依据甲方【/】提供并确认的图纸。

2.4 工作界面划分：

(1) 【乙方负责地下室机动车库的细石混凝土地面、车库环氧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标牌、设施、墙面涂装等工程，开荒及保洁；

1) 车库地坪漆工程：负责机动车库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及环氧地坪漆的供货施工及验收，报验手续等；

2) 交通划线、交通标牌、交通设施、墙面涂装供货及安装工程：地下室机动车库交通划线、标牌、设施供货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定位器、黑色护角、广角镜、减速带、坡道导向标指示牌、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柔性柱、车位划线、车位编号、地面箭头、斑马线、禁停线、出入口龙门牌、电梯楼梯指示牌、综合

指示牌、悬牌吊架、停车场管理牌、限高杆、墙面涂装等)、验收以及相关部门报验手续】;

(2) 其他单位:【总包单位:负责施工至地下室结构底板及防水施工、轻集料混凝土垫层:】;

(3) 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服务与管理:【负责提供临水临电接口】;

(4) 提供水电接驳口位置:【接驳位置详见施工图及现场等】;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的验收。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3.3 竣工后,乙方应做好牢固可靠的安全防范标识,以减少碰撞或损坏;如工程造成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4日】;

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合同价格

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4335067.61】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3977126.25】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357941.36】元)。

- (1) 姓名：【宋智雄】；
- (2) 身份证号：【511123199001260018】；
- (3) 联系电话：【18081888668】。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代表甲方行使与工程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甲方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 16.2 乙方项目经理

- (1) 姓名：【廖清金】；
- (2) 身份证号：【350424198403192019】；
- (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 (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40】；
- (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3201322740 (00)】；
-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4) 0000946】；
- (7)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与本合同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一般权利和义务，乙方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 16.2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许长江，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职务：现场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周恩群，身份证号：412922197611082031，职务：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 C3 (2012) 0000814。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后生效，任何关于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变更履行必须经由双方公章确认，否则不发生合同的变更效力，即使乙方合同事实变更履行完毕，甲方亦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单独作为一页）



甲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  
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一标段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4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8.4

附件：

-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2：保廉合同
- 附件 3：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 附件 4：农民工管理协议
- 附件 5：扬尘控制目标管理责任书
- 附件 6：临时用电协议
- 附件 7：合同价款清单

3、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2023-0024

#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994-1 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994-1 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评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及推荐顺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 1610847.75 元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工 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许长江

工程质量：合格

税 率：9%

其他补充说明：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请贵单位持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部门：（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2023-0024



(适用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8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64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全称）：1.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2.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JXJXXSGS0523GST0034



## 第一部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宝鸡服务区 1 座充电站、洽川服务区 1 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区 2 座充电站共计 4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陕北区域 28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产品经销公司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充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油投发{2022}29 号。

4.资金来源： 集团下拨。

5.工程内容： 宝鸡服务区 1 座充电站、洽川服务区 1 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区 2 座充电站共计 4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陕北区域 28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宝鸡服务区 1 座充电站、洽川服务区 1 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区 2 座充电站共计 4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陕北区域 28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30 个日历日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以及施工规范书的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1610847.75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

其中：

- (1) 施工费 / ， 税率 / ；  
    设备费 / ， 税率 / ；  
    主材费 / ， 税率 / ；  
    其他服务费 / ， 税率 / ；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 五、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书、投标函附录；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预算书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签字盖章页)

项目名称：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振江

地址：甲 1：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办邵平店甲字一号

甲 2：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9 楼 27 号 传真： /

开户银行：甲 1：工行南关支行

甲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账号：甲 1：3700021509004501980

甲 2：2609080229200065442

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授权代表： /

纳税人识别号：甲 1：916101112205313562

甲 2：91610600MA6YEEJ39B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永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授权代表：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第 5 页共 85 页

合同编号：JXJXXSGS0523GST0034

#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日

工程名称	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1.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2.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10847.75 元	结算造价	1610847.75 元
工程内容	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	许长江		
工期	30 日历天		
竣工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4、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YYH 2022 03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  
**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QY-ZN-10-D-2022053000027 】

工程名称：【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 】

工程地点：【 西安市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草南二路以南、新北路以北、新筑环路以西 GW2-4-9 地块 】

发 包 人：【 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西安 】市【 未央 】区



##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2、工程地点：西安市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草南二路以南、新北路以北、新筑环路以西 GW2-4-9 地块；

3、工程内容：方案图纸及施工图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总平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 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采购及安装；已完交接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资金来源：自筹；

###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方案范围内园区总平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 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等全

部工作内容；

2、管理界面：

(1)、总包单位施工界面：室外标识标牌及车库设备间，满足质量要求；

3、其他：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无；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零壹佰肆拾元整】（小写：960140.00）。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小写：86412.60元），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小写：1046552.60元）。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1、价格范围为：【①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工具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综合）费、竣工资料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扰民费（如有）、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等其它风险费、场外租赁费（场地或房屋租赁费）、采保费、配合费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规费、利润、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保险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的费用等，无其他需调整因素。

② 因新冠疫情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防疫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该费用不再单独计取。环保管控、疫情影响等造成的停工只顺延工期，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外增加费用、不再调增合同价款。】

2、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本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 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

承包人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联络地址 : 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  
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

联络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  
路平冠道红树福苑6栋3  
楼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 61050176000700000807

帐 号 :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邮政编码 : 710026

邮政编码 : 518000

电 话 : 029-38100130

电 话 : 17610355873

传 真 : /

传 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139MA6X1PB280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564249987J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可指定账户, 否则, 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5、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2022-0/08

肇华 2022 00112089

OCT 华侨城

(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2051

**正 本**

**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  
剂及地面交通标识  
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  
通标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 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为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本次发包为以上R01地块所有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以及车位金属构件(具体详清单)等施工工程。

#### 1.2 承包范围:

1.2.1 固化剂地面工程范围:湾区西部华侨城(二期)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所有建筑的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以及车位金属构件(具体详清单)等施工(详见“合同造价清单”、“施工图纸”);

#### 1.2.2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部分:

(1)垂直运输费,投标单位须结合现场条件综合考虑工程所需的吊装费、人工搬运费、机械费、功效降低等所有费用,结算不做调整;若楼栋存在局部吊篮无法施工的部位,施工单位自行采取其他措施进行外墙涂料施工,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施工通道、便道,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肇庆华侨城二期地块内,目前施工现场有多家单位同时施工,施工现场比较复杂,承包单位须踏勘现场,了解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便道及需要承包单位自行铺设的施工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须充分踏勘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交叉施工的情况,对此承包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以及工期可能产生的影响,结算不作调整;

(4)本工程现场场地有限,投标单位须在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材料存储场地、二次搬运等引起的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5)施工现场保护费。1.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等的保护工作;2.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注意已完工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须自费修复),对于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和看管工作(若由于中标人单位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8.9 当分包单位保修不能满足第 8.8 条需要的情况下,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建设单位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分包单位追回;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9.1 若分包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工期每拖延一天(按相应开工令计算;非分包单位原因引起除外),按开工令内所含工程的总造价(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5%扣减工程款、扣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若延迟时间超过 20 天,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9.2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按合同总价(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扣减工程款,并由分包单位无偿修复到符合验收标准;分包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结算,否则每延期 10 天扣减合同总价(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即从竣工验收后第 91 天起开始扣款),延期超过 60 天建设单位可单方进行结算。分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可在本工程工程款中扣款,也可在建设单内分包单位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有关违约金或直接处置分包单位的履约担保;

9.3 建设单位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分包单位可按继续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继续施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09 年版《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发  
承  
保  
条  
在  
项  
第  
持  
第  
项  
人  
文  
多  
作  
司  
管  
理  
办  
公  
室

6、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

YYHT-2022-0325

## 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 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

###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

发包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香坑村

日期：2022年7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小漠镇九龙湾项目办公室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于 2022 年 7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1285488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此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即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注：除水电费及总包配合管理费外）。综合单价包括分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2. 承包范围  
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及《工程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计，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6. 付款方法：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深汕九龙湾项目（一期）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分包工程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 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YYHT-2021-645

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西安洛悦府项目】  
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QY-ZN-07-D-2021101200025】

工程名称：【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丰安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尚航六路以西，尚航七路以东】

发 包 人：【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 【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2、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丰安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尚航六路以西，尚航七路以东；

3、工程内容：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丰安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尚航六路以西，尚航七路以东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总平面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采购及安装；已完交接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资金来源：自筹；

###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方案范围内园区总平面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等全部工作内容；

2、管理界面：

(1)、总包单位施工界面：室外标识标牌及车库设备间，满足质量要求；

3、其他：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无；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837752】）。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整（小写：¥【75397.68】），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陆角捌分】整（小写：¥【913149.68】）。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2、价格范围为：【①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工具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综合）费、竣工资料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扰民费（如有）、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等其它风险费、场外租赁费（场地或房屋租赁费）、采保费、配合费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规费、利润、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保险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的费用等，无其他需调整因素。

② 因新冠疫情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防疫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该费用不再单独计取。环保管控、疫情影响等造成的停工只顺延工期，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外增加费用、不再调增合同价款。】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3、**合同履行中的税率调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约定税率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双方根据政策文件实施要求，按上述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 四、工期

1、总工期：100日历天（本工期为包含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时间以及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等全部时间）。

2、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正式开工之日”开始计算。

3、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可能将被要求分多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及要求按甲方书面通知；

4、本工程工期紧张，乙方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确保施工阶段具有充足的劳动力。费用中已经包含赶工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工期顺延：甲方原因造成的进场时间延误，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    /    。

#### 五、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2、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3、乙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由甲、乙双方进行封样，并由甲方负责保管，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4、除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外，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地区、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较高标准）。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的施工技术要求。

#### 六、结算及支付

1、合同款结算：每月按已实际完结工程量进行结算，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且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办理完相关备案手续（如有），乙方及时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已完工程款及其增值税。

2、合同款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每批次标识标牌施工完毕，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结算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及其增值税的【70】%。

(3) 本工程完工后经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且工程竣工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待双方办理完毕结算及付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及其增值税总价的【97】%。

(4) 剩余【3】%的工程款作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或乙方尽到保修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双方办理完付款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质保金及其增值税（无息）。

(5) 每月10至20日为付款日，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该时段内办理完毕付款手续，无条件顺延至次月10至20日付款。

(6)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结算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1) 切实履行国家税收新政，确保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不能开具相应发票导致甲方税负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加强自身管理，若由于税改原因导致其发生的成本费用无法计入增值税抵扣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符合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乙方开具的发票错误、不规范、不能通过税务机认证等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

于【3】天内完成换票工作，因此情况导致付款延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须于付款前【7】天内开具并送达甲方授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

(5) 甲方名称：【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0MA6TKJ9Y0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开户行账号：【61050176000700000653】、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19层1921号】、联系电话【18133557117】；

(6) 甲方授权【姓名：赵侃，联系电话：18729184856】为本合同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乙方须授权【姓名：黄江帆，联系电话：18738043442】为本合同传递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每次交接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双方指定负责人均须互相签字确认；双方如遇有授权人员发生变更，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7)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税务登记变更等，应在变更前【7】天书面预通知对方拟变更事项，在完成变更后【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书面资料。

(8) 发生以下列事项乙方应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如因甲方违约，须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索赔费。

②合同中约定的各种奖励，如工程进度节点奖金、安全文明施工奖金、工程质量奖金等其它奖金。

(9) 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①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②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③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报送不及时。

## 七、甲方工作

1、指派谢文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监

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 2、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双方需作书面记录。
- 3、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监督乙方执行。
- 4、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
- 5、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双方需作书面记录。

#### 八、乙方工作

1、指派【黄江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4、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报相关工程时间计划、工作人员数量，交甲方审定。由于设计或其它原因需要变动设计时，乙方要及时会同甲方及设计单位确定修改方案。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防止或减少扰民事项。保护原有物业及施工场地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乙方因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因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垃圾清理、道路洒水、保洁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设备、邻近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做好保护工作，否则应予以赔偿。

8、工作时，乙方有责任对周边工程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9、乙方需自行投保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伤害险、财产险、第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浣悦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  
角创新大厦19层192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133557117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61050176000700000653

帐号：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3)148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的委托,就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项目编号:1371-2340GHSZ14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裙楼04层11A号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完工期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553,753.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33207928

采购人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755-86207185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YYHT-2023-0661

##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深圳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项目编号：1371-2340GHSZ148）招标结果，确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工程分包给乙方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文理学校
- 3、工程内容：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 二、工期及工程服务

- 1、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实际发出日期为准
- 2、工期：自开工日之日起30日。
- 3、设备产品保护：竣工验收前所有成品、设备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完成，乙方负责联系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交接，交接确认完成后，保管责任移交给甲方。交接完成前确因第三施工方导致的成品损坏及损失，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作为主体向业主进行申诉，由业主协调第三施工方负责进行相应赔偿。
- 4、运输方式：针对乙方线路中涉及的各项设备及物品拆除，乙方应采取合理方式并对拆除的设备和物品进行合理包装及运输。包装、运输成本及相关搬运成本均已包含于合同包干价中，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向甲方另行收取。

#### 三、工程价款

1、工程价款（包含税费）：¥553753.25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

####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无论何种原因（特别是建设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非本合同的印章不得作为办理结算和主张权利的依据。约定项目行为的追认期限按法定办理，未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工程量清单》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3-0661

### 项目验收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项目编号	1371-2340GHSZ148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553753.25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者服务内容、标准,工程建设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沈勇青 刘彦 张巧兮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执三份, 中标供应商一份。

9、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YYH-2023-0490-01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 托 方：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HPBXF

合同联系人：

联系手机：

**受托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合同联系人：**张帮信

**联系手机：**15989393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协商、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位于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二、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两套，不含高位标识标牌政府批文报建，甲方需完成电源主线布至指定发光字控制箱位置，按乙方指定电源引出位置，详见附件一《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合同清单》）。

**三、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机械设备、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四、项目质量要求、技术指标：**

- 1、项目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图纸需求，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其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
- 3、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如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4、双方以一致确认无误的封存样品作为交付质量标准；

5、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包装；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运抵项目现场的产品其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

#### 五、项目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时间：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现场条件及要求的户外楼宇标识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单生产制作；

(2)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的生产制作、运输安装需自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天气、台风、疫情、地震、战争等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甲方未及时签字确认的，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未通过顾问、工程认可，则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交货地点：金环宇产业大厦项目施工现场，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保及其相关文件、证明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用于本项目的全部物品的毁损、灭失责任乙方负责。

#### 六、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服务周期

1、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一式肆份，乙方应从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2、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生产制作：从施工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运输安装：运输安装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以上户外楼宇标识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节点工期进行。

####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服务，**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价款为：¥3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税金为 9%，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2、本合同总价施工图包干，含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设计、材料提供、生产制作、检试验、技术资料、配件、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或多次搬运、安装、脚手架、吊篮等措施的费用、损耗、

附件二《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8.7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10、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YYH-2023-0490-01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 托 方：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HPBXF

合同联系人：

联系手机：

**受托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合同联系人：张帮信

联系手机：15989393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协商、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位于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二、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两套，不含高位标识标牌政府批文报建，甲方需完成电源主线布至指定发光字控制箱位置，按乙方指定电源引出位置，详见附件一《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合同清单》）。

**三、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机械设备、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四、项目质量要求、技术指标：**

- 1、项目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图纸需求，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其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
- 3、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如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4、双方以一致确认无误的封存样品作为交付质量标准；

5、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包装；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运抵项目现场的产品其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

#### 五、项目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时间：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现场条件及要求的户外楼宇标识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单生产制作；

(2)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的生产制作、运输安装需自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天气、台风、疫情、地震、战争等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甲方未及时签字确认的，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未通过顾问、工程认可，则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交货地点：金环宇产业大厦项目施工现场，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保及其相关文件、证明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用于本项目的全部物品的毁损、灭失责任乙方负责。

#### 六、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服务周期

1、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一式肆份，乙方应从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2、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生产制作：从施工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运输安装：运输安装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以上户外楼宇标识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节点工期进行。

####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服务，**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价款为：¥3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税金为 9%，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2、本合同总价施工图包干，含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设计、材料提供、生产制作、检试验、技术资料、配件、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或多次搬运、安装、脚手架、吊篮等措施的费用、损耗、

附件二《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8.7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 2、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553R4M-1

兹证明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eac.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288R4M

兹证明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318R4M

兹证明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50146R0M

兹证明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活动

经评审, 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0 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签发人: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 (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dhrz.com](http://www.gdhrz.com) 查询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50147ROM

兹证明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经评审, 其服务认证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

### 五星级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0 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签发人: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dhrz.com](http://www.gdhrz.com) 查询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 3、售后服务机构

合同编号: TX2023070005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

# 同

# 书

(非住宅)

二〇二三年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358808047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B 层 03

联系电话：0755-832145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身份证

证件号码：441425197203273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B 层 03

联系电话：18938862526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64249987J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社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624281976091673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 269 号椰风海岸 A 座 2-3BC

联系电话：13924676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户名：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号：400009302910048951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大写：/），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65384.98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捌分；包含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2) 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含税；包含房屋租金¥159475.5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3) 自2025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32834.31元/月（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叁角壹分；包含房屋租金¥167449.33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 /。

####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449721.06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陆分）以及一个月的租金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已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款凭证，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当时税率开票。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47元/吨；电费：1.27元/度；燃气费：  元/立方米；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及租赁发票、管理费发票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空调超时使用费：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和卓越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另行计算。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中央空调、玻璃幕墙、公共区域墙体，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整体安全性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房产进行改、扩建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二次装修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装修期内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的同意擅自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出甲方书面同意内容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的第二次装修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现状为标准，因乙方二次装修及使用行为不当导致行政强制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8.6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

金两倍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迁离期间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2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30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4) 甲方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资料导致乙方办公地址未能工商注册变更成功的，如资料有问题，乙方需在收楼后一个月内反馈明确的要求，逾期视为资料真实有效，乙方要求不明确导致的问题非甲方责任。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承租期未满三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

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赔偿对方 3 个月的租金以及以五年折旧计算按当时装修的市场价减去实际使用年限的折旧价作为赔偿乙方装修的所有损失。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租赁期满三年及以后，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赔偿对方 3 个月的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违约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退租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若租赁保证金有抵扣乙方应付费用情形的，乙方应按 4.2 条的约定金额补足租赁保证金），且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擅自撤场退租的，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外，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三个月房租（以退租时的租金为准）作为物业空置损失的赔偿金。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的，实际租期未满【壹】年的（包含本数），乙方应承担免租期租金、中介费、装修费。

(7) 合同期内，若乙方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如互联网金融业务、P2P 等），或被相关政府部门、执法部门认定或可能认定为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业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合同约定物业。甲方对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物业费保证金、办公家私押金等不予退回，同时乙方还应将免租期租金（该租金按首年租金标准和实际免租期计算）和佣金（该佣金为甲方因签订本合同向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补偿给甲方，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赔偿补足。甲方解除

本合同以书面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日或报纸公告刊登日三日后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同时对房产进行强制清理及采取其他处置措施，乙方无条件同意确认处理结果。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 租赁合同签订后，甲方赠送五个停车免费月卡给乙方使用，其中二个车位为固定车位，月卡免费期限与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可选择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部装修投入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 4、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EP20250000002818707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 (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 交通标识工程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28日历天 (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元 (大写: 肆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2020版) 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2020版) 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许少武

2025年10月22日

承保专用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EP2025000002818707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b>一、投保人（投标人）：</b>		
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564249987J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饶海平-13670003437	
<b>二、被保险人（招标人）：</b>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联系人及电话：	
<b>三、保险标的：</b>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招标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	
招标地点：		
招标方式：		
<b>四、保险金额：</b>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免赔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40000.00 元	无
总保险金额：40000.00 元		
五、保险期限：2025年10月27日零时起至2026年10月26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费：150.00 元		
<b>七、特别约定：</b>		
<p>(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2)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p> <p>(3)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标段标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p>		
八、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九、争议处理：诉讼		

<p>明示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 或补充手续；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95 589。</p>	<p>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章) 深圳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p>
---	---

核保：自动核保

录单：20011796

经办：常宁馨

2025年10月22日 17:26:2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14120200602002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费。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将保险费全额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

####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5)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  
**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投保人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等其他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1022	凭证号:	10792801221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9522-442000086EAG77D86H0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收款人	账号	400002651920033733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150.00		
用途	ET20250000048813262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200001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曾永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1663208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国优奖项
2010年10月22日	137人	137人	2453.47	1、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2、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装饰装修) 3、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4、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5、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社保人数缴纳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1月 — 2025年 10月)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1	131	131	131	131	131
2	202412	134	134	134	134	134
3	202501	131	131	131	131	131
4	202502	129	129	129	131	129
5	202503	130	130	130	132	130
6	202504	133	133	133	133	133
7	202505	131	131	131	131	131
8	202506	139	139	139	139	139
9	202507	136	136	136	136	136
10	202508	142	142	142	143	142
11	202509	142	142	142	142	142
12	202510	137	137	137	137	1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59191b83a9f3d2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 16:03:20



办公场所面积

合同编号: TX2023070005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

## 同

## 书

(非住宅)

二〇二三年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358808047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B 层 03

联系电话：0755-832145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身份证

证件号码：441425197203273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B 层 03

联系电话：18938862526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64249987J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社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624281976091673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 269 号椰风海岸 A 座 2-3BC

联系电话：13924676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同心大厦） / 栋 第五层 / 号，租赁形式： 整租 /  部分出租，房屋面积：2453.47 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商业。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买卖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273 号，房屋  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经双方检查确认物业现状及面积、使用无异议，满足合同要求：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 止，共计 5 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4 个月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860.53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含税）。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号：400009302910048951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大写：/），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65384.98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捌分；包含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2) 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含税；包含房屋租金¥159475.5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3) 自2025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32834.31元/月（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叁角壹分；包含房屋租金¥167449.33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 /。

####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449721.06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陆分）以及一个月的租金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已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款凭证，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当时税率开票。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47元/吨；电费：1.27元/度；燃气费：  元/立方米；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及租赁发票、管理费发票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空调超时使用费：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和卓越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另行计算。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年 07月 3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中央空调、玻璃幕墙、公共区域墙体，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整体安全性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房产进行改、扩建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二次装修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装修期内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的同意擅自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出甲方书面同意内容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的第二次装修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现状为标准，因乙方二次装修及使用行为不当导致行政强制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8.6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

金两倍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迁离期间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2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30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 (4) 甲方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资料导致乙方办公地址未能工商注册变更成功的，如资料有问题，乙方需在收楼后一个月内反馈明确的要求，逾期视为资料真实有效，乙方要求不明确导致的问题非甲方责任。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承租期未满三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

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赔偿对方 3 个月的租金以及以五年折旧计算按当时装修的市场价减去实际使用年限的折旧价作为赔偿乙方装修的所有损失。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租赁期满三年及以后，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赔偿对方 3 个月的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违约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退租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若租赁保证金有抵扣乙方应付费用情形的，乙方应按 4.2 条的约定金额补足租赁保证金），且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擅自撤场退租的，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外，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三个月房租（以退租时的租金为准）作为物业空置损失的赔偿金。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的，实际租期未满【壹】年的（包含本数），乙方应承担免租期租金、中介费、装修费。

(7) 合同期内，若乙方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如互联网金融业务、P2P 等），或被相关政府部门、执法部门认定或可能认定为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业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合同约定物业。甲方对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物业费保证金、办公家私押金等不予退回，同时乙方还应将免租期租金（该租金按首年租金标准和实际免租期计算）和佣金（该佣金为甲方因签订本合同向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补偿给甲方，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赔偿补足。甲方解除

本合同以书面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日或报纸公告刊登日三日后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同时对房产进行强制清理及采取其他处置措施，乙方无条件同意确认处理结果。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 租赁合同签订后，甲方赠送五个停车免费月卡给乙方使用，其中二个车位为固定车位，月卡免费期限与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可选择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部装修投入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国优奖项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精锐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9号楼酒店大堂、13-22楼的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层酒店大堂、大小宴会厅及餐厅、二层会议室及餐厅包房、  
三至七层客房及公共走廊精装修, 强弱电及给排水工程等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  
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包括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标)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站台面铺贴、雨棚涂饰、栏杆工程等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  
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B栋地下室、A栋5-14层、B栋1-4  
层常规用房的天花、墙面、地面的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泰然立城大厦 14-20 层的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380	78.86%	39809	83.78%	101117	545	112576	454

# 7、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RPMKY81



#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28 号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6月03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 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283,321,759.51</u>	<u>213,530,060.99</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78,785.86</u>	<u>376,999.23</u>
资产总计		<u>283,800,545.37</u>	<u>213,907,060.22</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223,804,310.29</u>	<u>159,347,755.67</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223,804,310.29</u>	<u>159,347,755.67</u>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59,996,235.08</u>	<u>54,559,304.5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83,800,545.37</u>	<u>213,907,060.22</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u>6,962,191.41</u>	<u>-9,620,978.90</u>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u>6,959,461.97</u>	<u>-9,429,921.90</u>
减：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u>5,447,037.48</u>	<u>-10,663,274.76</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39,530,627.4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756,122.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9,508,685.6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941.83</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0,349.3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349.32</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28,407.49</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261,366.37</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832,958.88</u>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3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1,941.8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28,407.49</u>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	61,800,000.00	-	-	-	60,895,6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	61,800,000.00	-	-	-	60,895,69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334,394.31
（一）净利润	-	-	-	-	-	-	-	-	-10,663,274.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4,671,119.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4,671,119.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5,334,394.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	61,800,000.00	-	-	-	45,561,304.25
									59,962,335.0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 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 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 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 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 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 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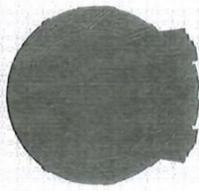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澜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7104020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5704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艳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授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 年财务报表



#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广东  
GUANGDONG CHINA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G0318N2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5年3月14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 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3,556,325.86</b>	<b>223,804,310.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33,556,325.86</b>	<b>223,804,310.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4,528,701.83</b>	<b>59,996,235.0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98,085,027.69</b>	<b>283,800,545.37</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b>6,162,830.55</b>	<b>6,962,191.41</b>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b>6,050,779.07</b>	<b>6,959,461.97</b>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b>4,538,084.30</b>	<b>5,447,037.48</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3,734,956.7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5,370,358.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64,597.8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8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65,821.3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5,821.30</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798,776.54</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832,958.88</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631,735.42</u>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1,803,764.92	61,300,000.00	-	-	-7,240,695.45	54,559,3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1,300,000.00	-	-	-1,803,764.92	61,300,000.00	-	-	-7,240,695.45	54,559,304.55
三、本年期初余额	-	-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5,436,930.53
(一) 净利润	-	-	4,538,084.30	-	-	-	-	5,447,037.48	5,447,037.4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5,617.55	-	-	-	-	-10,106.95	-10,106.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5,617.55	-	-	-	-	-10,106.95	-10,10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32,466.75	-	-	-	-	5,436,930.53	5,436,930.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2,255,701.83	61,300,000.00	-	-	-1,803,764.92	59,996,235.08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计	62,631,735.42

###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计	105,336,262.49	

###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计	7,925,474.75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计	3,758,268.33	

###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二、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 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 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禁止的经营活动。  
3. 国家公示系统信息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一台账簿的年度财务报告，全部应当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向社会公示的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9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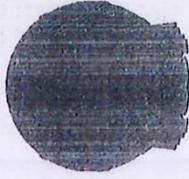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汲忠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0  
Date of birth: 1961-03-20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2225610225001  
Identity card No.: 222225610225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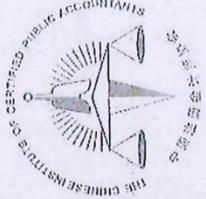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2017 年 4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6-08-19  
 Date of birth: 1986-08-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420501198608191514  
 Identity card No.: 420501198608191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433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8、其他

###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叶石球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3182 05	建筑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980 号	建筑装饰 施工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主要设计生产 技术人员	刘玉明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96495	建筑装饰 设计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计划负责 人	李双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19001041178	建筑工程 管理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质量负责 人	饶海平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7107944170 00443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装督导负责 人	许长江	高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8103944180 00757	设备按照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黄富权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6)001077 3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林煊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4)006745 7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雷忠文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710694417 002799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吕坤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810394418 000755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周玉清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1811194418 002231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金倩倩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811494418 003079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劳务员	刘春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2111300013 000019	装饰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王义举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 程师证	一级	建[造 ]110844000021 67	土木建 筑	深圳市艺越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负责人 叶石球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25日-2025年1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叶石球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11-1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8205

聘用企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5至2026-10-24）



叶石球

个人签名：叶石球  
签名日期：2023.6.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叶石球  
证件号码: 441523198411137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04日  
管理号: 202305044050202044026300757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3024

姓名:叶石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石球

身份证号：441523198411137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机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30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600300555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石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澜清二路9号伟祿雅苑1栋  
4座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411137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19-2042.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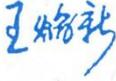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石球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2205154066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石球 社保电脑号：621833441 身份证号：441523198411137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332.88	173.16		12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7f2e63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1315

照片 

廖清金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98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廖清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3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41984031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4-2038.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建师范大学制

Nº 1005094

学生 廖清金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我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李建华

校 名：福建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3941200705003257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刘玉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玉明  
身份证号：36242819690928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4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刘玉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18号华景花园大厦24E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690928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9-长期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27  
 证书编号: 9627266

学生刘玉明, 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金融~~学习, 修完 年制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徐保林  
 学校(院) 交通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项目计划负责人 李双双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双双  
身份证号：41072519860313634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9001041178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双双

社保账号：816589134

身份证号码：4107251986031363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861.0	3952.96			1107.13	369.08			369.08		245.46	217.92		5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1386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饶海平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44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饶海平

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海平

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饶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3 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青云镇坵上村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119900403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7-2045.01.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海平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课程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证书编号：129341201406000848

校（院）长：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海平      社保电脑号：639404188      身份证号码：36233119900403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332.88	173.16		12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4088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督导负责人 许长江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25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许长江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_\_\_\_\_  
系统编码：HWG9801036200

姓名 许长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大厦5栋82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7403265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9-长期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98)2901206

学生许长江,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院)工程造价管理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 叁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3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37.56		373.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3175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富权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773

姓名:黄富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2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富权  
身份证号：441421198905245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黄富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5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  
路达海花园6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90524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富权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561201205001768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安全员 林煊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7457

姓名:林煊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煊栋

身份证号：441424199910062232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5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林焯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维龙村陂脑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910062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12-2028.07.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林焯栋 性别 男, 一九九九年 十月 六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社会工作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601202006000375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 雷忠文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279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忠文

身份证号：36073219920402361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忠文  
身份证号：3607321992040236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4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雷忠文  
性别 男 民族 畲  
出生 1992 年 4 月 2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均村乡茂段村大高利组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2199204023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0-2040.01.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忠文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 118431201406006888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忠文

社保电脑号：639988018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20402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173.16		12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3f7a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吕坤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75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173.16		12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7f3d3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周玉清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2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周玉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8-2043.03.0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玉清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边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1845202505710900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173.16		12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f760e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金倩倩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307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金倩倩

身份证号：42058219850208584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倩倩  
身份证号：4205821985020858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 20220123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倩倩      社保电脑号：622453691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20858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332.88	173.16		12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36bd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刘春雷

证书编码：04421113000130000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春雷

身份证号：1301301990103030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春雷  
身份证号：130130199010303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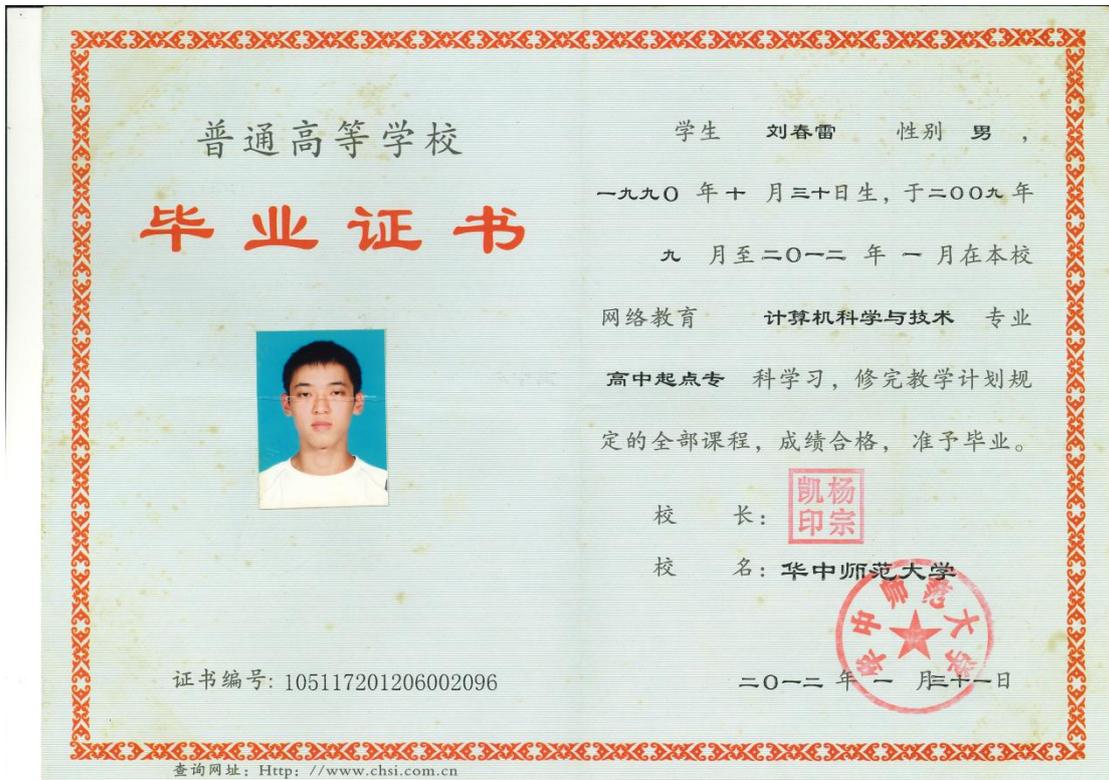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6084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雷

社保电脑号：635791139

身份证号码：13013019901030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308.57	6877.12			1981.3	660.5			660.5					487.84	9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7e8e7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王义举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 2025年12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1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2167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义举  
签名日期: 2025.9.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850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义举

管理号：07234442349031469  
File No. :

姓名：王义举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7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8年01月31日  
Issued on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称字第00001016838号



王义举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1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城市  
印象家园3B-1504  
公民身份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2-2028.05.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义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30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3486

## 补办学历情况证明表

学号	93011001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1.8
起止年月				1993年9月—1998年7月			
院系	经济管理学院	专业名	建筑管理工程	年制	5		
学历层次	本科						
毕、结、肄业(退学)情况			毕业				
参见档号			2-1998-JX1311-186				
备注	同济大学						

**注意事项:**

请于备注栏注明学生原所属院、校名(同济大学、建材学院、城建学院、铁道大学、铁道学院、铁道医学院、上海航空工业学校)。



填表人: 95885

日期: 2024.5.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义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五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情况属实  
档号 2-1798-JK1311-186  
经办人 22106  
日期 2024.5.31

校(院)长: 吴兴迪  
校 名 同济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3486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301100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400.0	20000.0			12800.0	5000.0			1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2016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获奖情况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  
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包括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标)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站台面铺贴、雨棚涂饰、栏杆工程等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  
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B栋地下室、A栋5-14层、B栋1-4  
层常规用房的天花、墙面、地面的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泰然立城大厦 14-20 层的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为支行营业部和本部及  
财富管理中心新址装修工程1层支行营业部及10层支行总部及财  
富管理中心的地面、墙面、天花的室内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  
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  
天花、地面、墙体、墙面、门窗、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同心大厦5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包括同心大厦  
5层整层的地面、墙面、天花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施工总承包幕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通新岭户政中心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 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77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四年 (2011-2024)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66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58

2024年12月10日

